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162664/2020

CC:DADSAE(CC)

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三樓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137/CCSCZN/2020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10/11/2020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1583/DPUDEP/2020

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 Postal 467 – Macau

事由：
Assunto

回覆 – 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檔案編號：2014E012 (A1))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台鑒：

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0年3月11日第11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04/SOTDIR/2020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根據本局副局長於第806/DPU/2020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通知 貴委員會如下：

本局收到 貴委員會透過第137/CCSCZN/2020號信函提出的意見(收件編號：888/CCSC/2020，個案編號：53/A-ZN/2020；收件編號：899/CCSC/2020，個案編號：55/A-ZN/2020；收件編號：914/CCSC/2020，個案編號：56/A-ZN/2020)，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

階梯房屋是第五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較為系統的住房供應計劃，包括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夾心階層住房、長者公寓及私人樓宇五個房屋階梯。夾心階層住房屬於置業階梯中的組成部分，充當公共房屋及私人樓宇之間的緩衝類型。為落實有關施政理念，經前期調查研究後，相關部門組成的政府跨部門小組已提出《澳門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及進行公開諮詢。

本局將在城市規劃範疇內，未來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需求及意見，在職務範疇內作出跟進和配合。

在此，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

肅此函達，順頌
台祺

局長
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

麥達堯

2020年12月11日

